

立胎借銀字人新庄沈祿有大租粟全年拾石零捌斗在大屈庄洪文政觀手內歷年割單據炤今因乏銀公用將此大租粟額轉借爲胎親身向與洪文政借出佛銀拾肆大元正將此大租額多少付銀主收抵利息不敢異言生端之事後日叔兄弟侄或欲爭討租項備銀齊足送還取贖租項如銀未備清還銀主依舊收利不得爭長競短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胎借銀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親收過胎借字內佛銀拾肆大元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洪清輝（記）

咸豐捌年玖月 日

立胎借銀字人 新庄沈祿（□）

再批明拾貳月廿五日又借去佛銀伍元即日親手交訖又炤

再批明同治元年三月沈時再向原銀主借出佛銀貳拾壹大員正并前胞兄沈祿所借之銀二次合計銀四拾大元將大租粟付原銀主收抵利息即日親手交收足訖又炤

沈時（花押）

